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委任副主席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

- (1) 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黃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任副主席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調配，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並祝賀陳先生履新。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忠揚先生（「黃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9 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擔任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中式餐飲品牌的首席財務官。此外，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兼任代理行政總裁。該品牌於全球逾二十個城市營運超過七十家門市。在此之前，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任職於本集團。在其任職期間，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是次新委任後，黃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 1,560,000 港元、董事袍金每年 240,000 港元，以及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津貼。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具體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2,99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翁培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陳建順先生